

導師工作職掌

生活導師工作內容

1. 生活導師應每週、北港生活導師則每兩週至少安排兩小時為導師時間，每月與導生互動。
2. 協助處理學生輔導工作及登打導師輔導紀錄表。
3. 學生請假五天以內由任課老師簽核，並副知生活導師；六天以上由生活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4. 每學期應出席班會乙次，並至電子簽核系統簽核表單完畢。
5. 學期末於「教師資訊系統導師專區」登錄獎懲建議及操行成績。
6. 每學期應參加師培中心或學務處主辦導師知能研習乙次與導師會議乙次。
7. 其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宣導及推行

生涯導師工作內容：

1. 學生選課後於「教師資訊系統導師專區」提供選課諮詢輔導與建議。
2. 學期中接獲預警學生通知後，協助「教師資訊系統導師專區」登打預警輔導紀錄表。
3. 協助所屬導生進行自主學習系統（教育部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UCAN）評估與追蹤輔導，並至「教師資訊系統導師專區」登打導師輔導紀錄表（每位學生個別登打）。
4. 生涯導師每週安排十小時為生涯導師諮詢時間。
5. 每學期應參加師培中心或學務處主辦導師知能研習乙次與導師會議乙次。
6. 其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宣導及推行。